

## 一、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核定表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106.06.14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金字第1060500344號函核定(中央政府自107年度預算適用;地方政府自108年度預算適用)	419815	<b>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b> 凡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新增)
同上	420214	<b>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b> 凡非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420214	<b>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b>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同上	513005	<b>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b> 凡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短絀屬之。		(新增)
同上	520214	<b>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b> 凡非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短絀屬之。	520214	<b>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b>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短絀屬之。
107.04.19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金字第1070500324號函核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自107及108年度適用)	510112	<b>客運成本</b> 凡為獲得客運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新增)
111.03.25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金字第1110500218號函核定(自即日生效)	4104	<b>租金及權利金收入</b> 凡出租土地、廠房等及提供權利等收入屬之。	4104	<b>租金及權利金收入</b> 凡出租土地、廠房等及提供權利之收入屬之。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同上	410408	<b>回饋金收入</b> 凡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所獲得之利益分享回饋金收入屬之。		(新增)
同上	410409	<b>平穩專戶收入</b> 凡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所收取之平穩機制專戶撥款收入屬之。		(新增)
111.05.18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金字第1110500427C號函核定(自112年度適用)	5140	<b>業務費用</b> 凡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5140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凡各項 <u>行銷及業務費用</u> 屬之。
同上		(刪除)	514001	<b>行銷費用</b> 凡行銷部門為促進產品銷售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同上	514002	<b>業務費用</b> 凡重要業務計畫、 <u>為促進產品銷售</u> 或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4002	<b>業務費用</b> 凡重要業務計畫或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111.06.10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金字第1110500482A號函核定(自112年度適用)	7101	<b>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b> 凡未實現重估增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等屬之。	710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u> 、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等屬之。
同上		(刪除)	710101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b> 凡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同上		(刪除)	710102	<b>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b>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同上	710104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u> 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104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同上	710105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新增)
同上	7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		(新增)
同上	71020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新增)
同上	710202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新增)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同上	71020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新增)
112.05.29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120500552C 號函核定(自 113 年度適用)	710103	<u>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 <u>不重分類至餘絀屬之。</u>	710103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
同上	7102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u>	7102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及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u>
同上	710204	<u>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屬之。</u>		(新增)

## 二、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餘絀撥補表項目核定表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107.05.01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070500408 號 函核定(中央 及地方政府分 別自 107 及 108 年度適用)	8103	<u>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u>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末分配賸餘之數屬之。	8103	<u>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u>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末分配賸餘之數屬之。
同上	8403	<u>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u>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待填補之短絀之數屬之。	8403	<u>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u>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待填補之短絀之數屬之。
107.11.22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070501135 號 函核定(中央 政府自即日生 效;地方政府 配合導入企業 會計準則期程 自 108 年度適 用)	8103	<u>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u>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 <u>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u> 影響前期末分配賸餘之數屬之。	8103	<u>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u>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末分配賸餘之數屬之。
同上	8105	<u>其他轉入數</u> 凡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重分		(新增)
同上	8403	<u>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u>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 <u>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u> 影響前期待填補之短絀之數屬之。	8403	<u>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u>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待填補之短絀之數屬之。
同上	8404	<u>其他轉入數</u> 凡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重分 類至累積短絀之數屬之。		(新增)

### 三、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核定表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107.05.01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070500408 號 函核定(中央 及地方政府分 別自 107 及 108 年度適用)	9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 之流動金融資產(不計交易目 的流動金融資產之增減數)、 投資、不動產、 <u>廠房及設備</u> 、 投資性不動產、 <u>礦產資源</u> 、 <u>生</u> <u>物資產—非流動</u> 、 <u>無形資產</u> 、 什項資產、待處理資產，增加 及減少長期應收款、 <u>貸墊款</u> 、 <u>準備金</u> 、 <u>遞延資產</u> ，取得利 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 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 之流動金融資產(不計交易目 的流動金融資產之增減數)、 投資、不動產、 <u>廠房及設備</u> 、 投資性不動產、 <u>礦產資源</u> 、 <u>生</u> <u>物資產—非流動</u> 、 <u>無形資產</u> 、 什項資產、待處理資產，增加及 減少長期應收款、 <u>遞延資產</u> ， 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 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同上	9203	<b>減少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u>礦</u> <u>產資源</u></b> 凡處分不動產、 <u>廠房及設備</u> 、 <u>礦產資源</u> ，使本期現金增加之 數。	9203	<b>減少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及<u>礦</u> <u>產資源</u></b> 凡處分不動產、 <u>廠房及設備</u> 及 <u>礦產資源</u> ，使本期現金增加之 數。
同上	9212	<b>增加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u>礦</u> <u>產資源</u></b> 凡取得不動產、 <u>廠房及設備</u> 、 <u>礦產資源</u> ，使本期現金減少之 數。	9212	<b>增加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及<u>礦</u> <u>產資源</u></b> 凡取得不動產、 <u>廠房及設備</u> 及 <u>礦產資源</u> ，使本期現金減少之 數。

#### 四、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核定表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107.05.01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070500408 號 函核定(自108 年度適用)	1310	<b>生產性植物</b> 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屬之：(1)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2)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3)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		(新增)
同上	131001	<b>生產性植物</b> 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屬之：(1)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2)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3)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新增)
同上	131003	<b>累計折舊－生產性植物</b> 凡提列生產性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001 生產性植物」之抵銷科目)		(新增)
同上	1602	<b>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b> 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 <u>但不包括生產性植物</u> 。	1602	<b>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b> 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
同上	160201	<b>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b>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201	<b>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b>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 <u>或植物</u> ，預期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07.05.01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070500408 號 函核定(中央 及地方政府分 別自107及108	33	<b>累積餘絀</b> 凡累積賸餘、 <u>累積短絀</u> 屬之。	33	<b>累積餘絀</b> 凡累積賸餘， <u>累積短絀</u> 屬之。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年度適用)				
同上	330103	<b>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b>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減少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330103	<b>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b>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減少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同上	330203	<b>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b>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短絀之數，記入借方；減少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330203	<b>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b>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短絀之數，記入借方；減少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107.11.22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金字第1070501135號函核定(中央政府自即日起生效；地方政府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期程自108年度適用)	170197	<b>發展中之無形資產</b> 凡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之所發生得資本化之支出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70197	<b>發展中之無形資產</b>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之所發生得資本化之支出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同上	330103	<b>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b>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 <u>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u> 之影響數屬之。增加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減少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330103	<b>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b>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減少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同上	330203	<b>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b>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 <u>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u> 之影響數屬之。增加短絀之數，記入借方；減少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330203	<b>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b>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短絀之數，記入借方；減少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同上	340198	<b>其他綜合餘絀</b>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		(新增)
111.06.10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金字第1110500482A	1102	<b>流動金融資產</b>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	1102	<b>流動金融資產</b>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號函核定(自 112年度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u>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同上	110201	<b>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 凡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u> ，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01	<b>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u>(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同上		(刪除)	110203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b>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u>(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u> 。(2)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等之金融資產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同上		(刪除)	110204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b>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同上		(刪除)	110205	<b>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b>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b>產一流動</b>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之抵銷科目)
同上		(刪除)	110206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b> 凡於一年內到期，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同上		(刪除)	110207	<b>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b>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之抵銷科目)
同上	110208	<b>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b>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08	<b>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b>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同上	110209	<b>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一流動</b> 凡避險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	110209	<b>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一流動</b>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方，則係「11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同上		(刪除)	110212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b>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同上		(刪除)	110213	<b>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b>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之抵銷科目)
同上	110214	<b>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 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新增)
同上	110215	<b>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b>		(新增)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b>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b>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同上	110216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 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新增)
同上	110217	<b>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 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新增)
同上	1202	<b>非流動金融資產</b>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	1202	<b>非流動金融資產</b>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u>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u>		<u>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同上	120201	<b>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凡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u> 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01	<b>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 <u>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同上		(刪除)	120203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b>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等之金融資產者。</u> 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同上		(刪除)	120204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b>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同上		(刪除)	120205	<b>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b>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同上		(刪除)	120206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b> 凡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同上		(刪除)	120207	<b>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b>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同上	120208	<b>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08	<b>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b>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同上	120209	<b>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b> 凡避險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8 避險之金融	120209	<b>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b>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同上		(刪除)	120212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b>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屬之：(1)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同上		(刪除)	120213	<b>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b>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同上	120214	<b>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新增)
同上	120215	<b>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b>		(新增)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同上	120216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新增)
同上	120217	<b>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新增)
同上	2104	<b>流動金融負債</b> 凡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其他按攤銷後成本	2104	<b>流動金融負債</b> 凡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同上	210401	<b>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b>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01	<b>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b>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金融負債屬之：(1)交易目的金融負債。(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同上	210403	<b>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b>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03	<b>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b>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同上	210404	<b>避險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b> 凡避險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0403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0403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	210404	<b>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b>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04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04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
同上	210405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b> 凡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	210405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b> 凡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u>入借方。</u>		
同上	2202	<b>非流動金融負債</b> 凡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 <u>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2202	<b>非流動金融負債</b> 凡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 <u>衍生</u> 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同上	220203	<b>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b>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03	<b>避險之<u>衍生</u>金融負債－非流動</b>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 <u>衍生</u> 金融負債，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同上	220204	<b>避險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b> 凡避險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0203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0203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220204	<b>避險之<u>衍生</u>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b> 凡避險之 <u>衍生</u>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0203 避險之 <u>衍生</u> 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0203 避險之 <u>衍生</u> 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同上	220205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b> 凡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 <u>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u>	220205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b> 凡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
同上	220206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b>	220206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b>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 <u>增加</u> 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 <u>轉入</u> 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同上	3401	<b>累積其他綜合餘絀</b> 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u> 等屬之。	3401	<b>累積其他綜合餘絀</b>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同上		(刪除)	340101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b>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同上	340105	<b>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b>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新增)
同上	340106	<b>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b>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新增)
112.05.29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120500552C 號函核定(自		(刪除)	180706	<b>代管資產</b>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113 年度適用)				(本科目應與「280706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同上		(刪除)	180707	<b>累計折舊—代管資產</b>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6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同上	180709	<b>代管資產</b>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 (本科目應與「180711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新增)
同上	180710	<b>累計折舊—代管資產</b>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9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新增)
同上	180711	<b>應付代管資產</b>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隨資產折舊之提列，沖減轉列受贈公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9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新增)
同上		(刪除)	280706	<b>應付代管資產</b>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80706 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 五、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核定表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107.05.01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070500408 號 函核定(中央 及地方政府分 別自107及108 年度適用)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 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 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委員會委員、顧問之報 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 屬之。
同上	110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 委員之酬勞屬之。	1101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委 員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07.11.22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070501135 號 函核定(中央 政府自即日生 效；地方政府 配合導入企業 會計準則期程 自108年度適 用)	2402	廣告費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402	廣(公)告費 凡各項廣告、公告等費用屬 之。
同上	2405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新增)
107.11.22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070501135 號 函核定(配合 生產性植物自 108年度適用)	5171	生產性植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生產性植物之折 舊費用屬之。		(新增)
110.05.07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100500321C 號函核定(中 央政府自111年 度適用)	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凡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屬 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 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同上		(刪除)	2402	廣告費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同上		(刪除)	2403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同上		(刪除)	2404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 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之。
同上	2A	<b>媒體政策宣導費</b> 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費用屬之。		(新增)
同上	2A01	<b>媒體政策宣導費</b> 凡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新增)
同上	2B	<b>業務行銷費</b>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宣導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屬之。		(新增)
同上	2B01	<b>業務行銷費</b>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宣導，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廣告、樣品贈送等行銷、宣導費用屬之。		(新增)
110.06.17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100500464B 號函核定(中 央政府自 111 年度適用)	2A	<b>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b> 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屬之。	2A	<b>媒體政策宣導費</b> 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費用屬之。
同上	2A01	<b>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b> 凡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2A01	<b>媒體政策宣導費</b> 凡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同上	2B	<b>行銷推廣費</b>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屬之。	2B	<b>業務行銷費</b>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宣導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屬之。
同上	2B01	<b>行銷推廣費</b>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廣告、樣品贈送等行銷、宣導費用屬之。	2B01	<b>業務行銷費</b>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宣導，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廣告、樣品贈送等行銷、宣導費用屬之。
110.07.02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100500536 號 函核定(中央	29	<b>公關慰勞費</b> 凡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等屬之。	29	<b>公共關係費</b>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政府自 111 年 度適用)				
同上	2901	<b>公共關係費</b> 凡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 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2901	<b>公共關係費</b> 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 等費用屬之。
同上	2902	<b>員工慰勞費</b> 凡對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 屬之。		<b>(新增)</b>
111.05.18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110500427C 號函核定(中 央政府自 112 年度適用)	2	<b>服務費用(中央政府適用)</b>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 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 保險、專業服務、 <u>公關慰勞</u> 、 <u>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推展等</u> 費用皆屬之。  <b>服務費用(地方政府適用)</b>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 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 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 費用皆屬之。	2	<b>服務費用</b>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 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 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 費用皆屬之。
同上	2B	<b>推展費(中央政府適用)</b>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之各項 <u>推展</u> 費用屬之。		<b>行銷推廣費(中央政府適用)</b>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屬 之。
同上	2B01	<b>推展費(中央政府適用)</b>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為產品示範、 <u>促銷、廣告</u> <u>及樣品贈送</u> 等費用屬之。	2B01	<b>行銷推廣費(中央政府適用)</b>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為產品示範、 <u>推廣、促銷</u> <u>及各項廣告、樣品贈送</u> 等行 銷、 <u>宣導</u> 費用屬之。
112.05.24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120500523C 號函核定(自 即日生效)	18	<b>福利費</b>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 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 費及 <u>福利金</u> 等屬之。	18	<b>福利費</b>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 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 費、 <u>福利金</u> 及 <u>體育活動費</u> 等屬 之。
同上	2301	<b>國內旅費</b>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 等交通費、住宿費及 <u>雜費</u> 屬 之。	2301	<b>國內旅費</b>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 等交通費、住宿費、 <u>膳雜費</u> 及 <u>臨時費</u> 屬之。
112.05.29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會金字第 1120500552C 號函核定(自	13	<b>加(夜)班費</b>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 <u>延長工</u> <u>時加班費、夜班費、誤餐費</u> 、 <u>未休假加班費</u> 等屬之。	13	<b>超時工作報酬</b>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 費、誤餐費等屬之。

核定日期 及文號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113 年度適用)				
同上	1301	<b>延長工時加班費</b> 凡員工經指派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補償等費用屬之。	1301	<b>加班費</b>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同上	1302	<b>夜班費</b> 凡公立醫療機構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內依規定支領之夜班費屬之。	1302	<b>值班費</b>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同上	1304	<b>未休假加班費</b>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未休假加班費屬之。		(新增)
同上	6806	<b>碳費</b>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繳納之碳費屬之。		(新增)